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p> <p>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p> <p>三、<u>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u></p> <p>四、<u>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u></p> <p>已依第十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p> <p>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五。</p> <p><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u>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u>，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p> <p>一、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項目之一者。</p> <p>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p> <p>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u>經依前款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u></p> <p>已依第十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p> <p>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五。</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p>	<p>一、考量八十五歲以上年長者，身體機能將在短期間快速衰退，具有較高失能惡化風險，應給予特別照顧；又現行國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人力有限，無法回應渠等八十五歲以上輕度失能長者之預防照顧需要，爰為給予妥適照顧，避免或延緩其進入中、重度失能期或死亡，新增第四款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醫師及醫事人員組成團隊之方式所作專業評估，互相協助確認病患病情，經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例如經以巴氏量表評估有任一項目失能)，雇主得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並使體例用語一致，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項、第五項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